

圖一、擴大不孕症治療(試管嬰兒)補助海報

110年7月1日起 不孕症治療 (試管嬰兒) 補助開始



補助對象

- 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為 44歲(含)以下

如何申請

- 夫妻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匯款帳戶資料
- 至國民健康署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申請 (代為線上申辦)

補助次數

妻年齡(歲)	每胎補助次數上限
≤39	6次
40~44	3次

- 每胎是指每次生育單一胎次嬰兒(活產)為認定

費用補助方式

- 完成當次療程，由特約機構依施術費用代為申辦
- 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後匯入申請人帳戶



特約人工生殖機構 試管嬰兒專區

每次補助額度上限

申請次數/療程額度	取卵形成胚胎植入	取卵但無法植入胚胎	僅植入
首次申請	10萬	7萬	3萬
再次申請	6萬	4萬	2萬

-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夫妻，維持每次補助上限15萬元
- 若當次療程金額未達者，則以實支金額予以補助

補助諮詢專線：(02)2558-0900

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本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廣告

圖二、申請流程圖

